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47 號

聲 請 人 陳靜君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80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802 號刑事裁定命再開辯論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。是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